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继续开展总额不超过7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因及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出口销售金额逐步增长，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增加，公司主要货款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对于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基于以上情况，为主动应对美元汇率波动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购汇、结售汇。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期间内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7000 万美元，且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募集资金。

3、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交易对方

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四、风险管理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低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3、公司制定了《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操作原则、

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总额不超过 7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需要作出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及财务费用，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风险是可控制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针对相关业务制定了合理的

内控制度以及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